

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

物资购销廉洁协议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物资购销行为，确实落实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承诺书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购进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后勤物资、信息软件等产品或服务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付任何费用开支。

二、甲方任何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果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或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统计耗材价格、数量等信息。

四、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协议，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出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餐票、娱乐、无偿资助、礼品等行为。

六、乙方不得以节假日等为名向甲方所有或部分工作人员提供节日慰问品等行为。

七、乙方不得为甲方提供水果、土特产、食物、食品等物品。

八、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办公地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不得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提供各种无偿服务，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九、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十、乙方若违规向甲方提供过上述回扣、物品等行为，一经查实甲方将按照乙方同价金额100倍进行处罚，并在乙方发票中扣除。

十一、乙方若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禁止在本院进行医疗物资销售活动，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商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规范合同行为，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合同，决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十三、甲乙双方共同履行本协议，相互监督，相互促进，力争营造良好交易氛围.任何一方违反规定将严格执行处罚条款，并进行公示，以做效尤。

十四、本协议作为长期合作基础，适用于整个医疗物资经营活动范围。签字之时即为认可，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